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2000066-1

采购代理编号：HNJZ-2026-037

采 购 人：贺龙纪念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贺龙纪念馆 (采购人)的委托,对贺龙故居安防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822000066-1
- 2、采购代理编号: HNJZ-2026-037
- 3、最高上限价: 781135.26 元
- 4、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 依据张财购(2024)1 号文件规定取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见采购需求	781135.26 元	781135.26 元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5:00 时到 17:3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获取。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桑植县行政中心会议中心负一楼小会议室(指定地址)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贺龙纪念馆
- （2）地 址：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
- （3）联系人：贺先生
- （4）电 话：18874458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
- （3）联系人：向先生
- （4）电 话：0744-6666343
- （5）电子邮箱：3582590352@qq.com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贺龙纪念馆 地 址：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 联 系 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887445893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 联 系 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0744-666634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_/___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26 年 09 月 21 日</u> 起至 <u>2026 年 09 月 28 日</u>
第二章第 11.3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 ）。
第二章第 12.1 款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桑植县行政中心会议中心负一楼小会议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u>781135.26 元</u>， 最高限价：<u>781135.26 元</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依据张财购（2024）1 号文件规定取消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需提供二份 U 盘（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U 盘须用信封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同时将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2000066-1 采购代理编号：HNJZ-2026-037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6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44-6666343 本项目联系地址：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39.1 款	价格评审优惠	/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它规定	1、采购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采购人现场进行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各自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拒绝受理。 2、免责声明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3、为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各参加开评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磋商小组如需供应商到场进行澄清、答疑，将进行电话通知，给予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合理到场时间；若出现供应商通讯无法接通、无故拒不到场情形，磋商小组可依据现有响应文件开展评审，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机会，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一轮报价，磋商现场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价格部分权重 30%，技术部分权重 60%，商务部分权重 10%。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0.3
2	技术	0.6
3	商务	0.1
$\Sigma (1+2+3)=1$		1

附表 1：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以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 (100分)	建设方案	5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②总体建设方案、③系统集成与联调④设备安装与调试、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定。 1.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结合本项目具体概况、建设条件编制，各项工作内容表述详实，具备可实施性，计 50 分； 2.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各项工作，方案内容未深度结合本项目具体概况，计 30 分； 3. 已提交建设方案文本，但方案内容仅为通用性文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概况编制，计 10 分； 4. 未提交本项目建设方案，计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施工组织架构与施工部署、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主要施工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与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控制与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1.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结合本项目具体概况、建设条件编制，各项工作内容表述详实，具备可实施性，计 30 分； 2.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各项工作，方案内容未深度结合本项目具体概况，计 20 分； 3. 已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文本，但方案内容仅为通用性文本，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概况编制，计 10 分； 4. 未提交本项目建设方案，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与组织机构、②响应时间与故障处理承诺、③定期巡检与保养计划、④备品备件保障与质保期服务承诺进行评定。 1.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结合本项目运维实际情况编制，各项工作内容表述详实，具备可实施性，计 20 分； 2. 全部规定模块完整齐备，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各项工作，方案内容未深度结合本项目运维实际情况，计 10 分； 3. 已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文本，但方案内容仅为通用性文本，未结合本项目运维实际情况编制，计 5 分； 4. 未提交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计 0 分。

商务部分 (100分)	类似业绩	40分	供应商近三年来（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追溯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安防类类似业绩的。 1. 具备 1 个安防类似业绩，计 20 分； 2. 具备 2 个及以上安防类似业绩，计 40 分； 3. 未提供安防类似业绩，计 0 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全、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60分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安全技术防范登记备案证书： 1. 持有壹级证书，计 60 分； 2. 持有贰级证书，计 30 分； 3. 持有叁级证书，计 10 分； 4. 未提供证书或证书超出有效期限的，计 0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6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5.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保证金

17.1 依据张财购（2024）1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章关于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不予退还等条款对本项目均不适用。

本章节其余条款为通用模板条款，仅适用于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第二章 39.1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9.2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6 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0.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二、工程条件：工程施工条件已经具备

三、工程基本情况：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机房建设。

四、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全部内容

五、项目预算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标准等）

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6.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一年，电子设备质保期按厂家的质保期计算；

6.2 质量标准：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6.3 文物现场施工特殊要求：

（1）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贺龙故居文物保护场所，全部施工活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服从贺龙纪念馆的现场管理，严禁损坏故居本体、文物展品、古树、历史构筑物。

（2）涉及开挖、破拆、管线敷设作业的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报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下“现场文物保护措施费、电缆埋设开挖回填及恢复”，按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结算。

（3）采购人可因场馆对外开放、重大接待、文物保护管控指令要求成交供应商阶段性暂停施工，该情形工期予以顺延，成交供应商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4）施工过程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完毕；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行为造成文物、建构筑物损坏，全部修复费用、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工程量清单计价及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说明

7.1 本项目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

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暂列金额结算按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支付，未发生部分不予支付。

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当按招标清单给定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以采购人确认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3 本项目 “现场文物保护措施费、电缆埋设开挖回填及恢复” 为专业工程暂估价，供应商投标时直接按给定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实施前方案报采购人确认，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结算按采购人确认实际金额结算。

7.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采购人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E. 1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2.1	其中:工程设备费/其他	(详见附录 C 说明第 2 条规定计算)			
1.3	机械费				
2	管理费		32.16		
3	其他管理费	(按附录 C 说明第 2 条规定计算)			
4	利润		20		
二	措施项目费	1+2+3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合计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费				
1.2	管理费		32.16		
1.3	利润		20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按 E. 20 总价措施项目计价表计算)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按 E.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11.5		
3.1	其中安全生产费	(按 E.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10		
三	其他项目费	(按 E. 23 其他项目计价汇总表计算)			
四	税前造价	一+二+三			
五	销项税额	四	9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四+五	0.00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安防系统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507008001	泛智能 7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泛智能 7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 (2688×1520) 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宽动态：120 dB 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8~12mm:水平视场角：114.6°~41.8°，垂直视场角：59.3°~23.6°，对角视场角：141.3°~48.1° 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m, 人脸抓拍/识别：3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台	1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2002001	设备支架	壁装支架/ ϕ 130mm 转接帽/铝/喷塑铂晶灰	套	11.00			
3	030507008002	AI 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AI 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黑光级 1/1.8" CMOS 支持 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人脸抓拍，Smart 事件（声光警戒） 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和人体目标检测，并可对目标进行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及人脸属性提取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及属性提取，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Smart 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并支持声光报警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台	15.00			
4	031002002002	设备支架	壁装支架/ ϕ 130mm 转接帽/铝/喷塑铂晶灰	套	15.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507008003	双目垂直客流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 0.0176 Lux @(F2.25, AGC ON) 黑白：0.001 Lux @(F1.2, AGC ON), 0.0035 Lux @(F2.25,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0mm @F2.25, 水平视场角：104.5° ,垂直视场角：70.5°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6m 防补光过曝：支持	台	1.00			
6	031002002003	设备支架	重量：266 克 颜色：白色 尺寸：196 mm×56.7 mm 材质：铝合金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单轴(0-60 度)	套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第 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507008004	全彩枪球一体机	400 万+600 万 25 倍拼接臻全彩枪球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 AGC ON), 黑白 0.0001Lux @(F1.4, 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F1.3, AGC ON), 黑白 0.0001Lux @(F1.3, AGC ON), 0Lux with IR;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 】16 倍 光学变倍：【细节】25 倍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150mm 视场角：【全景】水平 190° ±5° ,垂直 80° ±5° ;【细节】58.5° ~3° 白光照射距离：30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 米；【细节】200 米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1002002004	设备支架	颜色：铂晶灰 材质：铝合金 尺寸：311×97.3×182.6mm 重量：1000g 角度：水平：360°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 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 靠	套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0507008005	泛智能球机	400 万 25 倍泛智能球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9.8-2.7 度(广角-望 远) 红外照射距离：180m 独创的鹰视智能聚 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台	1.00			
10	031002002005	设备支架	颜色：白色 材质：铝合金 尺寸：306.3×97.3×182.6mm 重量：1000g 角度：水平：360°	套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501012001	24 口交换机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光口，8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可配置双电源，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1U 高度，支持 220v 交流，满负荷功耗 48 瓦：支持 VLAN, 流量控制，ACL, QOS, 支持 SMP V1/V2c/V3 网管。	台	1.00			
12	030501012002	8 口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支持 IEEE 802.3at/af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台	7.00			
13	031101019001	配线架	24□LC 单模终端盒	架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409010001	防雷保护器	选用优质压敏电阻，性能稳定可靠。 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 高雷放电能力，ns 级响应速度。 内置过热断路装置。 失效检测指示。 除单片宽度为 9mm 的模块外：遥信报警接口 35mm 导轨安装，标准模块化设计。 节能、环保，安装简单、方便，无须特殊 维护。	个	1.00			
15	030404035001	电源插座	5 阻燃材质，6 插位 15A 2500W	套	8.00			
16	031002002006	监控杆横臂支架	30cm 枪机横臂	套	13.00			
17	030411005001	监控设备箱	户外防水箱 304 不锈钢材质 400*300*180	个	7.00			
18	030410001001	监控杆	3.5 米立杆，下口径 114mm, 1000mm, 上口径 76mm, 3000mm, 材质是镀锌钢管，静电喷 塑，高温烤漆，标配横臂是 30 公分，含防水 箱子 280*400*125mm、地笼、枪机横臂、球 机横臂、避雷针	根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1102006001	电源防雷器	千兆二合一网络、电源防雷保护器，电源输入可接入 12V/220V 电压	套	7.00			
20	030502001001	室外防水机柜	尺寸大小：600×450×500 设备安装空间：9U	台	4.00			
21	030504001001	服务器	2U 服务器产品，采用 INTEL C620 芯片组，最大支持两颗英特尔®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采用 DDR4 ECC Register 内存，以更密度的 DIMM 支持更高的内存带宽，最大支持 2T DDR4 MEM；默认支持 8 个 3.5/2.5 寸 SSD/SAS/SATA 硬盘；可选支持 12 个 3.5/2.5 寸 SSD/SAS/SATA 硬盘(直连/扩展版本)，或 24 个 2.5 寸 SSD/SAS/SATA 硬盘(扩展版最大支持 2 个 NVME U.2 SSD；集成双口千兆网卡具有负载均衡，链路汇聚及冗余本)，特性，可有效减少网络延迟；支持 1 个 1000M IPMI 专用远程管理网口，可实现 KVMOVER IP 带外管理；标配不含电源模块，可选 1+0 模式，支持 1+1 模式，电源模块可选 550W/800W/1200W 铂金电源模块。丰富的扩展能力：提供多种全高	台	1.00			32743.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0501017001	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套	1.00			
23	030608001001	工作电脑	CPU:i5-12400(12核/2.1GHz)x1;内存:16G:SSD 硬盘 1:512G SATA SSD x1:HD 硬盘 2 :无 x1:显卡:GTX3050 6G:显示器:23.8 英寸 x1:操作系统:Win10 Home 激活 x1:电源 :350w x1;其他:光驱/含键鼠套装	台	1.00			
24	030502007001	12 芯复合光缆	铠装 12 芯光缆+RVV3*4 国标无氧铜 PE 防水外护套 0.9 磷化双钢丝采用 G652D 光纤芯	m	1200.00			
25	030502005001	7 类双绞线缆	符合 YD/T1019、TIA/EIA-568-C.2 和 ISO/IE C11801 标准;Cat.7 类线是一种 8 芯屏蔽线，采用线对屏蔽+总屏蔽结构设计，即每对线对都有一个独立的铝消屏蔽层；	m	1400.00			
26	031101010001	RVV 电源线	国标 RVV3*1.5	m	600.00			
27	031103002001	PVC 线管喷漆	PVC 线管油漆定制	m2	10.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30411001001	配管 PVC20	PVC20 线管、绝缘、阻燃、无铅	m	500.00			
29	031103002002	配管 PVC40	PVC40 线管、绝缘、阻燃、无铅	m	1200.00			
30	030507002001	巡更手持机	CPU:4 核 2.0GHz 存储 2GB+32GB; SIM 接口 Nano SIM*2(双卡双待) 存储扩展 TF 卡，最大支持 512GB 电池容量 4900mAh 待机时间大于 500 小时 NFC 支持 定位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 定位 支持二维码巡更方案 支持 NFC 读卡巡更方案 支持室外 GPS 定位+电子地图巡更方案 支持远程巡更任务接收，巡更任务管理 支持巡更人员登录注册，进行权限管理	套	3.00			
31	030505007001	RFTD 射频卡	NFC 巡更打卡，3M 背胶设计，可直接粘贴于墙面，也可通过中间固定孔进行螺丝固定 识别距离：近距离 工作频率：13.56M 信号类别：无源	套	10.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050702001	发卡器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个	1.00			
		监控中心						
33	030411003001	桥架	强电和弱电 200*100	m	10.00			
34	031101069001	工作台	本案工作台设计采用二联工作台，规格:长 1200:*宽 900mm*高 750mm;基材:冷轧钢 1.2mm、1.5mm;桌面:E1 级密度板外贴防火板，前桌边做鸭嘴处理;侧板:中纤板烤漆，单面板;键盘轴:钢制键盘托，前托板为中纤板烤漆;壁挂型材:4mm 铝合金本色氧化处理;柜内走线处理:底部进线;锁具:普通按钮叶片锁;拼接方式:双联或多联任意拼接	套	1.00			
35	030031984001	办公椅	护腰工学椅背，带头枕转椅；静音万向轮，承重 400 斤；防爆底盘；尼龙+纤维携手；	套	2.00			
36	030507014001	工作电脑	CPU:i5-12400(12 核/2.1GHz)x1:内存:16G;SSD 硬盘 1:512G SATA SSD x1:HD 硬盘 2:无 x1:显卡:GTX3050 6G:显示器:23.8 英寸 x1:操作系统:Win10 Home 激活 x1:电源:350w x1:其他:光驱/含键鼠套装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30507008006	离岗检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 黑白：0.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2.4°~31.2,垂直视场角：54.7°~17.6°，对角视场角：122.1°~35.8°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3颗灯珠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3005483001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台	1.00			
39	031101001001	门禁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纹波与噪声：<150mVpp； 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10℃~+70℃； 工作湿度：<95%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6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30503008001	生物信息采集仪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 能 ；	个	1.00			
41	030606003001	磁力锁双门	产品款式：磁力锁； 外壳材料：铝合金； 表面工艺：电镀拉丝；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输入电压： DC12V 最大拉力：280kg 直线拉力	套	1.00			
42	030904003001	开门按钮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个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第 1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30507014002	55 寸 LCD 拼接屏	全开模结构，工业级整机，高强度 3.5mm 双边拼缝 直下式 LED 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稳定运行寿命超长，维护成本低 挂架、支架、机柜等多种方式供用户选择	台	6.00			
44	030502002001	新型模块化底座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采用高档铝材	套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8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30503003001	控制器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一款解码设备 支持 HDMI 1.4、DB15 转 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HDMI(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30 Hz) 支持 HDMI 1.4 本地输入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的解码 支持 G.711A/U、G722.1、G.722、G726、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多元化的解码控制模式 网口：2 个 RJ45 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 报警输出接口数：8 解码分辨率：最大支持 3200W 像素 解码通道：64	套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6	030502005002	高清视频线	HDMI 1.44K30Hz 铜缆(10 米) 端子镀金，抗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端子内部特殊设计，增强端子和线缆连接强度。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 支持 HDMI 4K30Hz 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4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30Hz 接口类型：HDMI	m	60.00			
47	031101010002	单芯电源线	国标 RVV3*2.5	m	100.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1. 名称：42U 综合布线机柜； 2. 规格参数：1)选用冷扎钢板，表面喷涂塑粉，防锈美观；2)承重达到动态负载大于800kg, 静态负载大于 1200kg3)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 和安装梁 1.5mm, 其它≥1.0mm;4)四面开放式，机柜侧门、前后门可以拆开，方便调试安装；5)ICI 高强度粉末静电喷涂高温烤焗工艺； 3. 尺寸：800*1000*2000	台	1.00			
49	030501004001	磁盘阵列	机架式/8U48 盘位/1024Mbps 接入带宽/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不支持扩展)/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0	030404026001	企业级硬盘	10TB 容量，3.5 英寸外形尺寸和 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63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台	8.00			
51	030501012003	核心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1 个业务扩展槽，2 个电源模块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	台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30904013001	UPS 主机	1. 输入电压范围 (Vac) :120-295。 2. 输入频率范围：50/60±10% 3. 电池电压：96V 4. 输出电压：208/220/230/240±1% 5.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与电网同步；电池模式：50/60±0.2% 6. 输出波形：<2% (线性负载), <3% (非线性负载)	台	1.00			
53	030405001001	蓄电池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65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台	16.00			
54	030404012001	蓄电池屏 (柜)	黑色，全镀锌板电池柜；外观尺寸： 780*470*615 (mm)	台	1.00			
55	030502005003	电池间连接线	适配 65AH/16 节电池箱用 套装内物料： 1、连接线缆： 规格：ZR-BVR-6 方	套	1.00			
56	030408001001	UPS 输入电缆	市电至 UPS 主机连接线， ZC-YJV3*10mm	m	15.00			
57	030408001002	UPS 输出电缆	UPS 主机至电池组连接线， ZC-YJV3*10mm	m	5.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8	031002002007	电池柜承重支架	50 方钢制作，根据电池柜尺寸现场定制	套	1.00			
59	030502010001	理线架	24 口理线架 选用冷扎钢板，表面喷涂塑粉，防锈美观；	套	16.00			
60	030502010002	光纤配线架	24□LC 单模终端盒	套	1.00			
61	030414009001	防雷 PDU	选用优质压敏电阻，性能稳定可靠。 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 高雷电放电能力，ns 级响应速度。 内置过热断路装置。 失效检测指示。 除单片宽度为 9mm 的模块外：遥信报警接口 35mm 导轨安装，标准模块化设计。 节能、环保，安装简单、方便，无须特殊维护。	组	2.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第 2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2	030502005004	7 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符合 YD/T1019、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 标准； Cat.7 类线是一种 8 芯屏蔽线，采用线对屏蔽+总屏蔽结构设计，即每对线对都有一个独立的铝箔屏蔽层； 带宽：满足 600MHz 测试符合七类标准； 外径：7.5±0.5mm； 导体：23AWG, 实芯裸铜导线；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 外护套采用 PVC 材料； 最大电容：≤5.6nF/100m； 最大直流电阻：≤9.5Ω/100m； 工作温度：-20℃到 75℃；	m	150.00			
63	031101024001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光纤线径：3.0mm	条	8.00			
64	030502014001	熔纤	光纤熔纤，采用熔接法，节点损耗小，反射损耗大，可靠性高。包含：剥缆、固定、熔纤、盘纤及封好接头盒，检查设备、工具是否齐全完好并清理现场垃圾。	项	1.00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2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5	030410001002	监控杆	4.0 米立杆，下口径 114mm, 1000mm, 上口径 76mm, 3000mm, 材质是镀锌钢管，静电喷塑，高温烤漆，标配横臂是 30 公分，含防水箱子 280*400*125mm、地笼、枪机横臂、球机横臂、避雷针	根	1.00			
66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00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1. 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 E. 19 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 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E. 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工程名称: 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	0.16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E. 2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一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基期人工费	11.5		按附录 C 说明及表 4 相应总费率标准计算
其中:	安全生产费	基期人工费	10		按附录 C 说明及表 4 相应总费率标准计算

E.2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单价	费率/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46890.81	明细详见 E.24 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32743.00	明细详见 E.25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0	明细详见 E.26 表
2.3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90000.00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明细详见 E.26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E.27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E.28 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 E.29 表
6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0.6		明细详见 E.29 表
7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明细详见 E.29 表
8	索赔签证				明细详见 E.30 表
9	其他项目费合计	1+2.2+2.3+3+4+5+6+7+8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E. 2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46890.81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 计			46890.81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E. 25：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网络终端设备安 装、调试塔式服务 器		1.00		32743.00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E. 26：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0			
1	现场文物保护措施费		90000.00			
2	消防设备转移		10000.00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90000.00			
1	电缆埋设开挖回填及恢复		90000.00			
2						
3						
4						
5						
6						
7						
8						
合 计			190000.00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E. 27: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5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5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E. 28：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服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采保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总值)				
	合 计		-			

E. 29：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详附录 D 说明
2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0.6		详见附录 C 表 6
3	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	(按合同约定)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险招投标时按计费基数及费率暂估，结算与取定不同时，可按实调整。

E. 3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贺龙故居安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后，无息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60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余款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后, 无息支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采购人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代理机构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3）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6）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7）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8）报价一览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

（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付款前置条件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2.2 卖方申请各期进度款，应按要求提供对应资料：交货清单、收货清单、出厂合格证、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2.3 买方审核资料无误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支付对应款项。

3.2.4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违约，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起算时间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2.5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3.2.6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2.4 卖方需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施工、调试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整体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项目内电子设备，若设备原厂提供质保期限长于 12 个月，则该类设备按厂家原厂质保期限执行。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1）一般故障：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置；

（2）安防核心系统瘫痪（监控、报警、巡更系统整体失效，直接影响场馆文物安全）属于重大故障，卖方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

（3）到达现场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复杂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如已经造成了人身、财产损失，其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设备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交对应设备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提示】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工期逾期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2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合同生效时间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单价）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后，无息支付。备注：本项目存在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额、暂估价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随对应进度同步结算。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交货前检验

交货前检验要求：无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交付

5.1.1 交付时间：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根据项目主体施工的实际情况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并在通知单上注明的时间内货到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卸货的费用及风险由卖方负责。

5.1.2 交货完成、验收移交给买方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 检验和验收

6.1 合同材料交付后，由现场实施方进行第一次检验和验收，第一次检验验收完成后，再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第二次核验。

6.2 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的约定：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6.3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进度款支付函生效条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另外约定。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换不合格技术人员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通过质量部门的检测合格、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后 1 年。

9. 质保期服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延误（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除不可抗力以及采购人原因、文物现场管控等非卖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情形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签约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采购人指令变更、文物保护现场管控、采购人供货条件不具备等非卖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10.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部分按合同签订时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

11. 合同的解除除通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视为合同的解除的其他情形： /。
12. 不可抗力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3. 争议的解决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桑植县人民法院起诉。
14. 质保金退还
-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给卖方。
15. 本合同条款约定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确之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文物现场施工特殊约定
- 16.1 乙方充分知悉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贺龙故居文物保护场所，施工全过程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服从贺龙纪念馆文物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不得损坏故居建筑本体、文物展品、古树、原有构筑物。
- 16.2 涉及开挖、破拆、布线作业，乙方施工方案须提前报采购人及文物管理相关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发生文物保护措施费（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 16.3 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护，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因乙方施工造成文物、建筑损坏，全部赔偿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4 采购人有权根据文物场馆开放、重大接待活动需要，指令乙方阶段性暂停施工，该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费用，属于本项目可预见风险。
17. 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
- 17.1 暂列金额仅用于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索赔、不可预见支出，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未发生部分不予支付。
- 17.2 暂估价项目：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确认实际单价调整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文物保护措施费、电缆埋设开挖回填及恢复），成交人实施前方案须报采购人确认，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结算按采购人确认实际金额结算。
- 17.3 除本合同约定暂列、暂估价及采购人书面变更签证外，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8. 其它
- 本合同条款约定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确之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表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_____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备一份开标时现场查验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备一份开标时现场查验

四、保证金

备注:

提供: 1. 付款凭证复印件, 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开户许可证。

附件 4-1 保函 (格式)

履约保函 (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公司 (以下称“中标人”) 发出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发出中标通知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 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本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签订合同之日 (或保函出具之日) 起至工程签发接收 (交工) 证书之日终止, 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止。保函不因项目阶段性中止施工而自动失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 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 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_____。
5. 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 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 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 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需勾选）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4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报价表

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6-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第三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822000066-1

项目名称: 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 (元)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附件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2: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一、建设方案

二、施工组织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该部分最后一页右下角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2000066-1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22000066-1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1. 项目总报价须包不可预见费其价格不得变动（如果有）。 2. 项目报价的各种规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打折或优惠。 3. 最后报价不提供分项报价，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减去最后报价所得数值（优惠值）按比例优惠到第一轮报价的相应分项报价中，形成最后报价的分项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单独打印现场填报。）